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仍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业盐酸 。

**4、项目背景**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占地19.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6.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主要为门诊医技楼，国际医疗中心，A、B、C 住院楼，科教管理楼、后勤服务楼以及其他室外工程。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污水处理站占地约1000平方米，设计日处理量为1684吨，按照GB18466-2005标准预处理后排放，监测指标包括PH值、总余氯、COD、粪大肠杆菌等，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药剂供应商负责提供合格质优的产品，保证污水处理过程中性能稳定，处理效果稳定，使医院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后达标排放。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建议规格** | **控制价（元）** | **价格分权重** | **数量** | **备注** |
|  | 污水处理药品 | 工业盐酸 | 25公斤/桶 | 95元/桶 | 20% | 按采购方实际需要下单 | **拒绝进口** |
|  | 氯酸钠 | 25公斤/包 | 340元/包 | 30% |
|  | 氢氧化钠 | 25公斤/包 | 270元/包 | 34% |
|  | 次氯酸钠 | （25公斤/桶） | 125元/桶 | 14% |
|  | 消毒液 | 750ml/瓶 | 45元/瓶 | 2% |
|  | 余氯测试粉 | 2瓶+色卡/盒 | 500元/盒 |
|  | 聚合氯化铝 | 25公斤/包 | 120元/包 |
|  | 碱度测试粉 | 10ml/支 | 55元/支 |
|  | 活性炭 | 25公斤/包 | 100元/包 |
|  | 聚丙烯酰胺（阳） | 25公斤/包 | 1000元/包 |
|  | 聚丙烯酰胺（阴） | 25公斤/包 | 500元/包 |
|  | 硫化钠 | 25公斤/包 | 105元/包 |
|  | 硫酸汞 | （500ml/瓶） | 700元/瓶 |
|  | 硫酸银 | （500ml/瓶） | 950元/瓶 |
|  | 石灰 | 50公斤/包 | 110元/包 |
|  | 重络酸钾 | （500ml/瓶） | 280元/瓶 |
|  | 消泡剂 | （25公斤/桶） | 380元/桶 |
|  | COD校准液 | 1套，每瓶各500ML | 3200元/套 |
|  | CL余氯试剂25569-00 | 1套 | 850元/套 |

**注：**

**1、以上物品请投标人根据名称、规格进行逐项报价，报价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其中（1）工业盐酸价格分占比为 20% ，（2）氯酸钠价格分占比为 30% ，（3）氢氧化钠价格分占比为 34% ，（4）次氯酸钠价格分占比为14%，（5）其余货物（单价合计）价格分占比为2% 。**

**2、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单价合计，评分表中的价格分根据各供应商的单价价格分计算得出。**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按采购方下达的污水处理药剂配送计划清单准时送货。所配送物品的名称、品牌、价格按中标清单要求。数量及送达时间、地点按下达的配送计划为准。投标方可在采购方仓库内设置常用材料存放点，确保采购方随时领用。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投标方送货上门；投标方保证在接到订单后3周之内提供产品（订制物品及其他具有特殊性物品除外）。若出现常用材料库存不足，应即时补充，但不可超过2周；非常用材料送货时间不超过1个月。投标方安排专人协助采购方对仓库材料进行管理，对不符合采购方科室使用要求的随时无条件给予更换。投标方在采购方仓库内临时摆放的物品属于投标方资产，在库房单独交由投标方管理后，出现丢失采购方既不负责。

**二、商品质量要求**

**关键参数及要求**

**2.1▲次氯酸钠**

【**物理性质**】

稳定性：不稳定，见光分解。

禁配物：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 [热源](http://baike.baidu.com/view/836215.htm)。

【**化学性质**】

和[盐酸](http://baike.baidu.com/view/1729.htm)反应制取[氯气](http://baike.baidu.com/view/97558.htm)：NaClO+2HCl=NaCl+Cl₂↑+H₂O（可能发生中毒现象）

和草酸反应：H₂C₂O₄+NaClO=NaCl+2CO₂↑+H₂O

生成[次氯酸](http://baike.baidu.com/view/457755.htm)：NaClO+CO₂+H₂O=NaHCO₃+HClO

【**危险性类别**：】[腐蚀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80223.htm)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http://baike.baidu.com/view/97558.htm)有可能引起中毒。

【**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http://baike.baidu.com/view/1456180.htm)，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危险品标志**】

刺激性物品。

【**包装规格**】25公斤/桶

【**保质期限**】半年

【质量要求】

1.状态：液态

2.颜色：厂家自定

3.酸碱性：酸性

4.腐蚀性：有

5.须提供质检权威部门的正式检测报告。

6.投标人需具有危险品相关经营资质并报相关权威机构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工业盐酸

【**物理性质**】

工业盐酸浓度：30%，36%，有强烈的腐蚀性，挥发性：浓盐酸在空气中发烟，触及氨蒸汽会生成白色云雾。吸水性：不具有吸水性。

【**化学性质**】

[工业盐酸其气体对动植物有害，盐酸是极强无机酸，对皮肤或纤维均有，能与很多金属起化学反应生成金属并放出氢。与金属氧化物、碱反应生成盐和水。盐酸属二级无机酸性腐蚀物品，危规编号93001。](http://baike.baidu.com/picview/1485871/1485871/0/774855364bfd54f7a3cc2bda.html)

【**执行标准**】GB320-2006

【**包装规格**】25公斤/桶

【**保质期限**】半年

【**质量要求**】

1.状态：液体

2.颜色：厂家自定

3.酸碱性：强酸

4.腐蚀性：有

5.须提供质检权威部门的正式检测报告。

6.供应商需有危险品相关经营资质并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2.3活性炭**

【**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颗粒活性炭** | **参考值** | **柱粒活性炭** | **参考值** |
| 碘值 | ≥950(mg/g) | 碘值 | ≥850(mg/g) |
| 苯吸附 | ≥450(mg/g) | 比表面积 | 500-900m&sup2;/g |
| 比表面积 | 900-1100m&sup2;/g | 充填密度 | 0.45-0.55g/cm&sup3; |
| 充填密度 | 0.45-0.55g/cm&sup3; | 强度 | ≥90% |
| 强度 | ≥90% | 水分 | ≤10% |
| 水分 | ≤10% |  |  |

**2.4碱度测试剂**

【**物理性质**】

其特征在于：它由草酸、茜素红、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组成，各组份的重量份数为：草酸30-60、茜素红0.05-2.2、无水硫酸钠140-170、氯化钠20-50；上述组份粉碎并混合均匀即得。

**2.5聚丙烯酰胺（阳）**

【**物理性质**】

1、水溶性好，在冷水中也能完全溶解。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2、添加少量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产品，即可受到极大的絮凝效果。一般只需添加0.01~10ppm（0.01~10g/m3），即可充分发挥作用。

3、同时使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产品和无机絮凝剂（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盐等），可显示出更大的效果。

【**技术指标**】

外观：白色颗粒

固含量：≥88%

分子量：800-1200万

水不溶物：≤2%

残余单位：≤0.1%

阳离子浓度：10-70 %

溶解时间：≤60分钟

**2.6聚丙烯酰胺（阴）**

【**技术指标**】

固含量:≥99.8%

 分子量:600-1800万

 PH:1-14

荷密度:10-40(Mole %)

 水解度:10-35%

 溶解时间:≤30分钟

气味:无臭

 热稳定性:温度超过120℃时易分解

 毒性:无毒

 腐蚀性:无腐蚀性

**2.7聚合氯化铝**

【**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标准** | **GB/15892-2009** | **GB/T22627-2008** |
| **指标** | 饮用水级别 | 水处理级别 |
| 液体 | 固体 | 液体 | 固体 |
| **三氧化二铝AL2O3（%）≥** | 10.0 | 30 | 6.0 | 28.0 |
| **盐基度B（%）** | 40.0-90.0 | 30-95 |
| **水不溶物%≤** | 0.2 | 0.6 | 0.5 | 2.5 |
| **PH值** | 3.5-5.0 | 3.5-5.0 |

**2.8硫化钠**

【**物理性质**】

密度1．856g/cm3

熔点1180℃

熔点950℃

分子量78.03

水融性186 g/L（20℃）

【**化学性质**】

在酸中分解而发生硫化氢。在空气中潮解，同时逐渐发生氧化作用，遇酸生成硫化氢。

受撞击、高热可爆。遇酸出有毒硫化氢气体，无水硫化碱有可燃性，加热排放有毒硫氧化物烟雾。

【**包装规格**】25公斤/包

【**保质期限**】贮存期半年

**2.9硫酸汞**

【**物化性质**】溶于盐酸、热稀酸和浓的[氯化钠](http://baike.baidu.com/view/1728.htm)溶液。不溶于[丙酮](http://baike.baidu.com/view/52518.htm)和氨水。应使吸入蒸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眼睛受刺激用水冲洗15min。严重者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先用水冲洗，再用肥皂彻底洗涤。光对其分解有一定促进作用，当加热到红热时发生分解。在水中水解生成黄色的不溶性碱式盐和硫酸，但可溶于热的稀硫酸和浓的氯化钠溶液中。

【**包装规格**】25公斤/包

【**保质期限**】一年

**2.10硫酸银**

【**物理性质**】

性状：溶于[硝酸](http://baike.baidu.com/view/48841.htm)，[氨水](http://baike.baidu.com/view/4718.htm)和[浓硫酸](http://baike.baidu.com/view/60731.htm)，慢慢地溶于125份水和71份沸水，不溶于[乙醇](http://baike.baidu.com/view/3010.htm)。在纯水中为微溶，并且受溶液环境PH的减小而增大，当H+浓度足够大时可以有明显的[溶解现象](http://baike.baidu.com/view/2021754.htm)。

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易溶于氨水和浓硫酸中。遇光分解变暗。

熔点652℃。有刺激性。

密度：5.45。

沸点：1085 &ordm;C。

水溶性：7.4 G/L(20 &ordm;C)。

溶解性：溶于硝酸、氨水和浓硫酸，慢慢地溶于125份水和71份沸水，不溶于乙醇。

贮存：密封干燥避光保存。SCRC 200369。

**2.11氯酸钠**

**【物理性质】**

常温下为无色立方晶体或三方结晶或白色粉末。味咸而凉。密度2.490g/cm3。熔点255℃。易溶于水，0℃在水中的[溶解度](http://baike.baidu.com/view/22899.htm)为79g。溶于[乙醇](http://baike.baidu.com/view/3010.htm)、[甘油](http://baike.baidu.com/view/833.htm)、[丙酮](http://baike.baidu.com/view/52518.htm)、[液氨](http://baike.baidu.com/view/376057.htm)。

**【化学性质】**

在常压下加热至300℃以上易分解放出[氧气](http://baike.baidu.com/view/48978.htm)。在中性或弱碱性溶液中氧化力非常低，但在酸性溶液中或有诱导氧化剂和催化剂(如[硫酸铜](http://baike.baidu.com/view/4360.htm))存在时，则是[强氧化剂](http://baike.baidu.com/view/799466.htm)。与酸类(如硫酸)作用放出[二氧化氯](http://baike.baidu.com/view/4814.htm)。有极强的氧化力。与[硫](http://baike.baidu.com/view/39160.htm)、[磷](http://baike.baidu.com/view/39167.htm)和[有机物](http://baike.baidu.com/view/14997.htm)混合或受撞击，易引起燃烧和爆炸。易潮解。大鼠急性经口LD50 1200mg/kg，对皮肤和黏膜有局部刺激作用，制剂有70%粉剂和25%颗粒毒！

**2.12▲氢氧化钠**

【**物理性质**】

[密度](http://baike.baidu.com/view/38960.htm)：2.130g/cm³

[熔点](http://baike.baidu.com/view/118854.htm)：318.4℃

[沸点](http://baike.baidu.com/view/81200.htm)：1390℃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水醇、乙醇以及甘油。（氢氧化钠具有[潮解性](http://baike.baidu.com/view/2704858.htm)）

吸湿性：[固碱](http://baike.baidu.com/view/2818712.htm)吸湿性很强，露放在空气中，最后会完全溶解成溶液。

**【化学性质】**

氢氧化钠于水中会全解离成钠离子与氢氧根离子，所以它具有碱的通性。

**2.13石灰**

【**物理性质**】

至今石灰仍然是用途广泛的建筑材料。石灰有生石灰和熟石灰（即消石灰），按其氧化镁含量（以 5%为限）又可分为钙质石灰和镁质石灰。由于其原料分布广，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廉。

石灰具有较强的碱性，在常温下，能与玻璃态的活性氧化硅或活性氧化铝反应，生成有水硬性的产物，产生胶结。

【**化学性质**】

凡是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天然岩石，如石灰岩、白垩、白云质石灰岩等，都可用来生产石灰。

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适当温度下煅烧，排除分解出的二氧化碳后，所得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即为石灰，又称生石灰。

**2.14消毒液**

【**物理性质**】

杀菌机理是释放出新生态原子氧、氧化菌体中的活性基团；杀菌特点是作用快而强，能杀死所有微生物，包括细菌芽孢、病毒。以表面消毒为主，如二氧化氯、双氧水、臭氧、次氯酸钠等，该类消毒剂为灭菌剂。

【**化学性质**】

理想的消理毒剂应具备杀菌谱广、杀菌能力强、作用速度快、稳定性好、毒性低、腐蚀性 、刺激性小、 (应该是无毒、无残留、无腐蚀、无刺激）易溶于水、对人和动物安全及价廉易得、对环境污染程度低等特点。

**2.15消泡剂**

【**物质特性**】

1、消泡快，抑泡性能好。

2、不影响起泡体系的基本性质。

3、扩散性、渗透性好。

4、化学性稳定。

5、无生理活性，无腐蚀、无毒、无不良副作用、不燃、不爆，安全性高。

4.2.15余氯测试粉

【**物理性质**】

将试剂滴1-2滴于10ML水中，摇匀，水就会变色，然后对着比色卡比较出水中含余氯值。

**2.16重酸钾**

【**物理属性**】

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熔点398℃，沸点500℃。有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2.676g/cm3。熔点398℃。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弱酸性，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有剧毒，LD50约190mg/kg。

【**化学属性**】

重铬酸钾加热到242.6℃时三斜晶系转变为单斜晶系，强热约500℃时分解为三氧化铬和铬酸钾。不吸湿潮解，不生成水合物（不同于重铬酸钠）。遇浓硫酸有红色针状晶体铬酸酐析出，对其加热则分解放出氧气，生成硫酸铬，使溶液的颜色由橙色变成绿色。

▲3.投标人出具污水处理药品原厂商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直接授权的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货物若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投标方应将采所购设备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投标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异议**

1.采购方对投标方交付的商品有及时检验的义务，投标方在交付商品时应随货提交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

2.双方约定，采购方对投标方交付商品的质量异议期为 90 天，自采购方签收之日的次日起算。

3.因商品本身不符合生产标准或存在内在缺陷或需经专业检测方能发现的质量问题或在质量异议期内，采购方仅凭一般注意力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质量异议期不受90天所限。

4.从商品外部或大包装外观不能发现的，只有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商品短少、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不受90天质量异议期所限。

5.对于投标方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手段故意交付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的，采购方随时可向投标方主张退换货或返还货款、赔偿损失的权利，且不受质量异议期的限制。

6.采购方按发票付款或开具收货单的行为，并不代表采购方对投标方所提供商品质量的认可或接受，仅表明商品进入采购方对其进行检验、测试或使用阶段。若商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方仍有权退回这些商品或减少应付价款。

7.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若经鉴定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属实，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8.采购方可以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EMS或其他快递方式传送或邮寄书面文件向投标方提出质量异议。同时，采购方可以这些方式撤销已向投标方开出的收货凭证或验收合格凭证等，并暂停付款。

9.投标方应于收到质量异议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方的异议作出实质性处理，如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更换商品或者作出书面的减少价款承诺。

**五、商品所有权及其转移**

1.投标方将商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并交付给采购方工作人员初检并签收后，商品所有权即转移于采购方。但投标方委托快递公司送货的，采购方签收快件的行为不视为对商品的签收，投标方应取得采购方出具的收货凭条，并以之作为商品所有权转移于采购方的凭据。

2.所有权转移于采购方之前，商品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3.投标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商品具有完整的所有权，该商品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的所有权瑕疵。

**六、违约责任**

1.投标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方偿付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违约金。

2.投标方逾期交货的，投标方向采购方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违约金。

3.投标方交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采购方拒收或退回商品时，投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4.对不合格或多交付的商品，投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要求提走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走。否则，采购方可免除保管的责任。

5.如因投标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投标方应予赔偿，同时还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年度合计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6.对投标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方可直接从未付的价款中扣除。

投标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投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标方承诺**

1.非单次采购的合同，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投标方保证所供应商品的价格属市场同期同类商品的最优惠价。当市场平均价格下调时，投标方应自觉调整采购方的供货价格。若投标方未履行最优惠价承诺时，采购方有权按照经证实的市场最低价结算全部未付货款。非单次采购的合同，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投标方根据投标文件所投价格下浮率来执行。若市场平均价格下调时，投标方应自觉调整采购方的供货价格。

2.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投标方同意对采购方未使用或剩余商品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待遇。超过保质期的商品双方协商处理。

3.投标方交付的商品，剩余有效期时间应不短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投标方保证所交付商品未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采购方使用投标方的商品不存在被第三人追究该等侵权责任的风险。

5.投标方保证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向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给付任何性质或名义的金钱、财物或提供免费或代付费的服务，以获取采购方合同义务之外的便利。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价金及付款方式**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单价为投标方中标价，合同期内分批次采购，按实际采购数量计价确定。

2.投标方确认上述价款中已包含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所产生的税金。

采购方仅有义务按本条约定的价款支付款项，不再承担该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采购方按照实际使用量每个月与投标方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投标方须在结算次月10日前整理上个月送货单据给采购方。

4.合同总价已包含投标方因履行合同义务而支出的人工费、培训费、调试费、加班费、工具、税金、运输费等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成本、投标方合理的利润等，除非合同另有约定，采购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5.投标方提请采购方支付费用时，应按采购方要求备齐付款所需的正式发票及其它相关资料如送货单、验收合格报告等。

**二、合同期限和交货地点**

1.合同期内分批次采购的，应按采购方发送给投标方的送货通知单、采购单等文件指定的时间和数量向采购方交付商品。

2.若无特别说明，投标方交付商品的地点为采购方登记住所地。

3.一般商品逾期交货不得超过5日，紧急的商品逾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视为投标方不能交货。

**4.合同期限：一年。**

**三、商品包装、运输费**

1、投标方交付的商品应按通常的惯例包装，并承担包装产生的费用，且采购方不承担返还包装物的义务。

2、商品包装除必须符合商品质量法有关商品包装的规定外，还应清楚标明供应商的名称，以便通过此类标示确定商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

3、投标方负责将商品运送至采购方仓库，并承担全部的装卸、保险及运输费。

4、污水处理药剂材料及配件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 3 | 定标方法 |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注：**本选项仅在定标方式选择“评标和定标分离”时适用。 |
| 4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条所涉企业均指国内企业）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所投产品具体完整的品牌、型号、产地 | 合格/不合格 |
| 9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10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1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50** |
|  |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Fn(1) 工业盐酸= 50\*20%×[Cmin/Cn]Fn(2) 氯酸钠= 50\*30%×[Cmin/Cn]Fn(3) 氢氧化钠= 50\*34%×[Cmin/Cn]Fn(4) 次氯酸钠= 50\*14%×[Cmin/Cn]Fn(5) 其余货物（单价合计）= 50\*2%×[Cmin/Cn]其中：Fn—第N投标人单项投标报价得分；Cn—第N投标人的单项评标价格；Cmin—单项评标基准价（单项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单项投标报价）；最终总价格分=Fn(1)+Fn(2)+Fn(3)+Fn(4) +Fn(5)  |
| **2** | **技术部分**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评委评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重点考察方案的创新情况，是否有能力维护及保养现场设备和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具有对原系统控制逻辑和控制程序的分析、理解、修改、优化的能力。如创新思维、方法，提供新设备、新工艺等，确保项目高标准完成）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评委评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4 | 评委评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质量保障措施（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维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2 | 评委评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违约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5 | 三包承诺响应情况 | 4 | 评委评分 | 根据三包承诺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并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未提供和其他不得分。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5 | 专家打分 | 技术参数以《技术偏离表》以及技术偏离表对应佐证材料（含产品执行标准、卫生标准、规格）为评审依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得100%，每一项带“▲”号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扣20%分数，除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 | **1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近三年同类业绩 | 4 | 评委评分 | 近三年（2016年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污水处理药剂销售同类业绩的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为100%分。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及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2 | 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4 | 评委评分 | 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得10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偏离表偏离情况 | 2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每负偏离一项扣25%，扣完为止。 |
| 4 | 诚信 | 5 | 评委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会委员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格式十三：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次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采用竞价法或抽签法定标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可直接推荐并进入定标程序，不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

**3、中标人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 **综合评分法：**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性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最低价法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3.2 定标**

* **自定法：**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选择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和累积投票法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定标，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抽签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抽签程序：**在项目评审结束的当日，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抽签小组，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抽签定标。本项目抽签按最大号中标原则，根据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抽中最大号者为中标供应商。程序如下：①采购单位授权代表进行抽签；②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签到顺序先后依次进行抽签；③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抽签按钮后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再按抽签按钮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码球为止；④首轮抽签结束后，因候选中标供应商有重号而无法确定中标结果的，重号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抽签，以决定该重号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抽签顺序和中标原则不变，直至确定中标结果为止；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竞价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竞价程序：**（1）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2）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不到现场的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的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4）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统一递交二次竞价表；（5）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并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按要求准时到达竞价现场；②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③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④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1）如中标供应商因项目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2）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但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3）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且不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